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劉威宏律師

相　對　人　峰匯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峰匯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彭煜恆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572號給付違約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擔任被告真愛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特別代理人報酬，酌定為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苗簡聲字第7號裁定，選任於系爭事件中擔任被告真愛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特別代理人，而系爭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為2萬元，並命由系爭事件之原告即本件相對人峰匯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峰匯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墊付負擔報酬。

二、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㈠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50萬

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苗簡聲字第7號裁定為系爭事件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第一審律師酬金，即無不合。本院審酌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於115年5月12日至本院閱卷1次；於115年6月9日至本院行言詞辯論1次並提出答辯狀1份，本件第一審程序已於115年6月26日宣判而終結，並於115年7月28日判決確定，有本院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查。茲參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第一審訴訟程序繁簡程度及聲請人於訴訟進行過程到場執行職務次數、所耗心力等一切情狀，再依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認聲請人所主張特別代理人酬金2萬元稍有過高，應以1萬4,000元為適當。

四、至聲請人聲請應由相對人墊付報酬一節。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應由敗訴之人負擔。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則應由聲請人暫行支付（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立法理由參照）。查系爭事件已判決確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既屬訴訟費用，應循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處理，自無庸再命相對人墊付，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慧萍